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黃逸耘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楊瑾中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於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尚鈺